

# 印刷包装质量月总结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宣传活动方案(汇总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印刷包装质量月总结篇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掌握动态变化、排查风险隐患、落实监管责任、提供决策依据的重要技术手段和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着力开展机构考核、技术培训和能力验证，提升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和检测人员技术水平；明确责任，落实经费，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农产品质检机构技术作用，按照省市县联动互补、检打联动的原则，对大宗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进行重点监测，对农产品生产过程及收储运环节进行重点监督抽查，对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影响因素进行排查评判，全面掌握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有效依据。

20xx年，基本完成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和复核工作，完成国家规划建设54个县级农产品质检站建设项目验收。着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省市县加强分层级的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2800人次；强化市州定量检测和县市区

快速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合格率分别不低于70%和80%。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品种、范围和频次，监测对象覆盖全省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稻谷等主要农产品，省级监测不少于3000批次；市州监测数量不少于1000批次，其中定量监测不少于400批次；县市区监测数量不少于3000批次；乡镇监测数量不少于500批次。

### （一）完善例行监测制度，科学评判质量安全状况

省市县三级按照联动互补原则，合理安排，各有侧重，分别对辖区内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和市场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例行监测，确保每次监测抽样地点互不重复。省级与农业部例行监测时间、数量和要求基本保持一致，重点监测14个市州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大型批发市场和超市，全年按季度开展定量监测，共监测蔬菜1800批次、水果560批次、茶叶172批次、稻谷200批次。市级重点监测本辖区内主要供市生产基地、中小型批发市场、超市及农产品收储运环节的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主要农产品，全年监测不少于4次，以定量检测为主，数量不少于400批次。县级重点监测本辖区内较大规模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及农产品收储运环节的蔬菜、水果等农产品，以快速检测为主，数量不少于2000批次，具备定量检测能力的县市区定量检测不少于100批次。

例行监测信息由各级农业部门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报，同时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食安办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导，同时通过农业信息网公开。

### （二）突出重点开展监督抽查，检打联动解决突出问题

以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为重点时段，以蔬菜、水果、茶叶、稻谷规模化商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区域，以例行监测发现问题较多的农产品为重点品种，以禁限用农药及例行监测中检出率较高的农药品种为重点项目，以投诉举报为重点对象，以应对突发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需要为补充，以集中

行动为主要形式，深入农业生产一线，突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检打联动开展整治，及时处置问题和督促整改。全年省级监测数量不少于400批次，市县乡监测数量分别不少于600批次、1000批次和500批次。

监督检查信息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布、通报，一般的、涉及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委（办）成员单位，并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对检出国家禁用农药及非法添加物质的，同时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外省的信息，逐级上报，由省农业厅统一通报。

### （三）加强风险排查和研判，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省级针对影响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危害因子和潜在隐患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由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委托农业部风险评估实验站（室）承担。采取调查研究、随机抽样、资料分析等方式，对影响全省大宗消费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保鲜等环节质量安全因素开展排查和进行动态跟踪，分析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及其影响范围、环节、趋势和程度，建立湖南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素目录，提出防控意见和建议，为科学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供决策参考。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信息原则上不对外部公开，必要时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省政府、人大、政协及相关领导。

### （四）强化能力素质提升，推进农产品质检机构建设

大力提升质检机构能力，督促国家规划的县级质检机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设备集中采购进程，按照设计批复的期限完成建设验收并尽快发挥效益。年内完成对株洲、湘潭、常德、郴州、衡阳、邵阳、娄底、张家界、湘西自治州等9个市州农产品质检中心和10个一期规划县级质监站的机构考核，保证

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上半年对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和已建成运行的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定量检测能力验证，对其它县市区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快速检测能力验证，检验各级质检机构技术水平，提升质检机构整体能力，为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奠定基础。

按照“分层负责、分类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整体提升”原则，以质检机构管理和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为重点，以《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读本》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基础规范》为基本教材，以集中授课和跟班带教为主要方式，分类别、分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培训。省厅负责市县质检机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培训，委托基础条件较好、检测水平较高、获得“双认证”的检测机构跟班带教培训技术骨干；各市县负责培训本级和辖区内检验检测人员，完善检测人员职业操守、工作能力、质量意识和法律知识等考评，全部经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合格发证，持证上岗，大力提升检测素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按照省厅要求和例行监测计划（见附件1），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监测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按照绩效评估指标要求和开展工作需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保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有序运行。

（二）加强监测规范。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全力支持省级例行监测工作，在监测抽样的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协助。同时，合理部署本级监测抽样点，确保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各任务承担单位要加强质量控制，完善质量手册，严格按照抽样规范和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检测结果的科学、公正、可靠，同时做好检测结果的上报、反馈与

保密工作。

（三）加强考核督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已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明确要求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的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均达96%以上且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省厅将加强对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检查力度，采取发督办函、现场整改等形式，进行跟踪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实施考核评价（考核评价表见附件2）。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给予表彰和支持；对工作落后、没有达到考评目标的进行通报公示。

（四）加强结果运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样检验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要求，按程序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同时，加强监测结果综合运用，建立联系和会商制度，查找分析问题及原因，跟踪督办，及时整改；加强检测和执法有效衔接，检打联动，严厉查处。承担监测任务的农产品质检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将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按时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

## 印刷包装质量月总结篇二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决定于20xx年5月1日至8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百日严打”行动（以下简称“百日严打”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要求，严厉打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响强烈、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态势，促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抽检一批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全市有针对性地监督抽检不少于50个批次农产品进行定量检测。各镇街道针对辖区内重点品种，开展几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每镇、街道快速检测批次不少于全年50%的任务量。

（二）深挖一批违法线索。通过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监管排摸、公开征集和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手段，挖掘案件线索。

（三）约谈一批违规农业生产企业 and 监管责任人。将违规农产品生产单位列为百日严打行动的重点对象，由局属各职能科站对主体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生产单位限期整改问题，整改不到位绝不放过；对符合《xx市食品安全行政约谈制度》规定情形的，对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四）整治一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根据日常监管、隐患排查、风险监测等掌握的情况，重点整治蔬菜、畜产品、初级水产品、食用菌中添加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的不法行为。

（五）查处一批农产品违法案件。由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组织，针对重点整治内容，营造强大声势，对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六）公布一批黑名单。对符合《xx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和《xx市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规定情况的，公布一批农产品生产者“黑名单”。

### （一）重点行为

1. 重点打击蔬菜、水果、食用菌、杭白菊上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不法行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规模种植大户和蔬菜、水果、食用菌、杭白菊等产品为重点，组织开展蔬菜、水果、食用菌、杭白菊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厉打

击违规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不法行为。开展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销售农药的“黑窝点”。

2. 重点打击饲料生产销售、畜禽养殖使用违禁物质和滥用添加剂的不法行为。一以饲料生产销售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三无”（无许可证、无标签、无产品标准）的生产行为，严厉查处饲料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超剂量、超范围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添加未经批准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二以养殖大户为重点，强化畜禽饲养环节监管，加强“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的监督抽检和安全用药监管，严厉查处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违规使用原料药、抗菌药物的行为。

3. 重点打击私屠滥宰生猪（羊）、屠宰病死动物和检测不合格生猪（羊）、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规定进行瘦肉精检测等行为。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偏远农村、肉食品加工集中地等私屠滥宰多发的重点区域为对象，强化巡查检查的密度和力度，严厉打击对生猪注水违法行为，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窝点，对查获的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发现养殖场户和屠宰场出售屠宰、经营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要从重、从严、从快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进场查验和“瘦肉精”等自检制度落实。

4. 重点打击初级水产品使用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以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标准化、规模化水产养殖基地为重点，排查在苗种生产、养殖、运输过程中违法违规使用违禁药物、添加剂和保鲜剂的违法行为。

## （二）重点场所

2. 禽畜养殖场、收购贩运企业、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3. 水产养殖基地；
4. 屠宰场所。

### （三）重点品种

1. 蔬菜、水果、畜产品、初级水产品、林产品（食用菌）；
2. 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养殖户及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里的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

各地及局属各有关职能科（站）要根据辖区内消费量大、安全隐患多的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摧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农产品的“黑作坊”、“黑窝点”、“黑农资经营店”等。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安全事件底线。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局各职能科（站）要充分认识“百日严打”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百日严打”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直接抓，将责任落到实处。市农业经济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百日严打”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农产品质监科。各镇街道农业经济服务中心都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百日严打”行动领导机构，建立相应的班子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做到有阶段安排、有重点活动、有检查指导、有总结提高。

（二）强化督促检查。对各地“百日严打”行动进展情况，我局将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成

效。“百日严打”行动工作情况将列入今年对各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镇（街道）和局相关单位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真抓实干，确保整治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一）形成打击合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牧兽医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管理站、水产工作站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切实用足用好“两高”司法解释等法律武器，加大执法力度，共同形成打击合力。

（二）规范信息披露。全市已建立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案件情况由市食安办统一把关，不得擅自发布。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指定专人负责行动期间的信息统计报告工作（附件），每月向农经局质监科报送“百日严打”信息，大案要案线索、查处的典型案件要随时报送。于20xx年8月初将“百日严打”行动工作总结报市质监科。

## 印刷包装质量月总结篇三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新郑市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以推进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为基础，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市场二级农产品质量检测监控体系为保障，以推进市场准入制和加强市场监管为主要抓手，确保我市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

由市政府牵头，整合行政管理资源，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侯国俊为组长，农业、工商、质监、环保、卫生、食品药品、水产、商务、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新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农产品质

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政策制定、工作协调、重大决策及检查考核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通过五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市场准入体系、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质量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通过整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覆盖全市，全力提高我市农产品品质，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一）构建农产品市场准入体系。从2009年底开始逐步推行市场准入制，由城区向乡镇、村，由蔬菜猪肉向所有农产品逐步展开，对进入中心城区市场的批量农产品坚持“凡进必检”，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站检测合格并规范标识后方可进入市场，不合格的产品依法禁止销售。

1、入市免检制度。对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食用农产品，并与基地种植相符的实行入市免检制度，凭认证证书和专用标志直接进入市场销售；外地进入我市的农产品，持有农产品安全检测合格证明的，可以直接进入市场销售；国外入境上市农产品凭入境检验检疫证书入市经销。

2、索证抽检制度。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产品和实行定点屠宰并取得检疫合格证的畜产品，实行索证抽检制度。凭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近期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和畜产品定点屠宰印章、检疫合格证可以直接进入市场销售；无近期产品检测合格证明的，进行现场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3、现场检测制度。对来源于非认证基地的农产品并且未取得任何认证的产品，实行现场检测制度，由市场开办者检测合格后，允许进入市场销售。凡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的农产品，按有关规定，予以正确标示或标注。

## （二）、构建市级和生产基地、市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体系

1、完善监测体系。力争用三年时间，建立由市检测站和生产基地、企业、农贸市场、农产品超市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检测制度，形成农产品生产者、经销者和市场开办者严格自检、委托社会中介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执法机关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检验检测机制。

2、加强质量检测。农产品质检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能加强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配送中心以及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畜产品定点屠宰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检，建立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和定期公示上报制度，定期分析市场农产品质量规律，公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信息并接受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查。任何单位必须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条件，不得拒绝检查或不提供检查人员所需的相关资料。

3、完善检测制度。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畜产品定点屠宰企业等要强化自我检测机制，加大对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的投入。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必须建立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自检制度，在产品上市前进行农药残留速测自检，从生产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及农产品配送中心开办者必须建立农产品质量验证、检测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示制度，设立农药残留检测室和专业检测人员，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按照市场准入制度进行销前验证与检测，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农产品，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定量检测。

4、强化检测队伍。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畜产品定点屠宰企业质量检测人员，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

上岗。

### （三）构建不合格农产品报告和安全追溯体系

1、实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身份编码识别管理制度。按照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编码规则》要求，制定完善本辖区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随时补充完善编码，提高编码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加快编码的普及应用，逐步实现生产者在每批上市农产品上应标明产地编码，以便追查农产品产地来源和生产者，并将产地编码作为农产品追溯的重要依据，更好地为我市农产品顺利进入各地市场服务。

2、推行标识管理。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特点，逐步推行产品分级包装上市和产地标识制度。对进行市场准入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率先实行农产品标识挂牌销售。标识牌要注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等内容（标识牌的制作、发放由市场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

3、实行农产品生产、销售登记、记录制度。按照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可相互追查的原则，生产基地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到市场销售的各个环节的记录；经初级加工、有包装的农产品，生产（加工）者应当在产品包装物上标注其产品的加工单位和原生产基地；生产者在生产中要严格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规定，记载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以及防疫、检疫情况；逐步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通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及时有效的追溯发生问题的环节和责任。

### （四）、构建规范的市场流通体系

1、积极推行农产品“场地挂钩”工作。加强市场与生产基地或生产者的衔接，在认真核实确认已有“场地挂钩”基地数

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引导、扶持力度，扩大和增加“场地挂钩”基地的数量、规模。加强对“场地挂钩”基地的督导检查，推进企业或基地严格自律。外地进入新郑市场农产品，首次进入新郑市区时，必须到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声明。在备案的基础上，经营者每次还应随车携带产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批次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并接受抽检和监督。鼓励“场地挂钩”基地与我市市场建立销售供应协议和相互信任的关系，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建立相对稳定的产销供求关系。协议中应规定：批发市场对进场交易的车辆以双方认同的方法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市场有权处理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对多次检测不合格的商户有权依照协议采取退出机制；对不服从管理的商户有权依照协议禁止其再次入场经营。

2、逐步实现具有追溯标识的农产品和包装规范的品牌农产品进场。各市场要积极引入具有追溯标识的农产品和包装规范的品牌农产品进场交易，对有追溯标识的农产品进场交易予以优惠。

3、实行农产品质量公示制度和优质农产品的推介制度。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以及超市的开办者，应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示牌”，让市民了解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管理信息。公示信息应包括，农产品质量抽检情况，场内经营户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向市民推介优质农产品及生产基地。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经营单位的定期审核与监督检查，定期推出一批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及经营单位，向社会公布。

4、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建立市场质量安全责任告知承诺制度，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商业零售单位对进入本市场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应当配备专职农产品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农产品流通档案，开展检

测检验和组织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等，应当就经营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向行政管理部门做出承诺，保证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的要求。

5、鼓励无公害农产品规模经营、集中配送、净菜上市。在市内从事无公害农产品集中配送的单位或个人应先到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发放无公害农产品配送经营通行证，再向工商行政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建立无公害农产品配送绿色通道并确保畅通。

### （五）、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推行不合格农产品的责任追究和退出市场流通的机制。积极开展对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和农产品配送中心的例行抽检工作，对查出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集中销毁；对违反规定，擅自销售未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农产品或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市场和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失控、后果严重的部门和责任人，将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法追究其责任。

2、对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经营者的处罚。对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外埠基地，新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通报当地省级主管部门，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基地进行整改。对本市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基地或企业，农业局要对该基地进行整改。对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或企业将在一定时期内禁止进入市场；商业零售单位经营的农产品，凡连续三次抽检均有不合格农产品的，将实行停业整顿或责令退出农产品经营市场，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3、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要严格种子、种畜禽、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和经营准入条件，依法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停产、禁用和限用的品种、目录和范围，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要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符合安全标准。

#### （六）、构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

加快制定我市各类农产品安全生产标准，指导各农产品生产基地按标准化进行生产。建设一批省级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创建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努力打造出省级名牌、国家级名牌农产品。以建设示范点的方式逐步推开，到2011年，力争我市大宗农产品、龙头企业、生产基地普遍实行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基本达到无公害要求，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推广面达到95%以上，“三品”标识率达到80%以上，主要名特优农产品98%达到国内同类产品质量标准。

#### （七）、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体系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将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降到最低。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另行行文制定。

## 印刷包装质量月总结篇四

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把握好农资供应、规模化服务、基地建设、品牌培育、产销对接等关键环节，打造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真正成为各级党委、政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依托和抓手。

（一）通过创新农资经营服务方式，打造安全放心农资经营品牌

1. 提升农资配送效能。进一步完善提升各大农资公司配送服务功能，适时开工建设农资配送中心二期等工程。要用足用活政策，借助各级对农资经营配送网络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尤其是配送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建设、农资农家店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借势发展，借力提升。
2. 规范农资经营服务网络。按照总社《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和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资农家店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配送中心、农资店等经营网络，农资连锁店保持在600家左右，“十二五”期间市场占有率每年增加2个百分点。
3. 增强品牌影响力。培育壮大农资、农资、农资、农资、农资、三农作物资等农资经营骨干企业，提高整体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抓住农业生产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资惠农活动，叫响“供销农资无假货”，打造“诚信供销、合作兴农”品牌。
4. 开展联采直供。整合系统资源，以资本为纽带，加强市县两级农资公司、基层社之间的联合合作，形成区域品牌优势，扩大联采直供规模。
5. 加强农资经营监管。进一步抓好农资采购、销售、运输和库存各环节规章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企业进销货台账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农资商品从进货、入库、配送、运输、销售全过程的有效、无缝监管，建立源头可追溯、去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杜绝违禁和假冒伪劣商品通过供销社经营渠道进入市场。要特别加强对挂靠网点和挂靠企业的清理整顿，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靠前监管，确保不出现问题。要规范使用供销社标识，不得私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借与其它企业使用或以供销社标识谋取私利。

（二）通过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 水平

1. 认真贯彻落实省供销社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要求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威办发〔2013〕14号），按照《全市供销社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实施方案》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以服务的规模化促进农业生产的规范化、科学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结合我市实际，从花生、果品、西洋参、大姜等大宗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入手，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规模化服务方式。重点打造紫薯、花生，文登苹果、西洋参，大姜、苹果，市直花生、玫瑰花等规模化服务亮点。2013年服务面积达到8万亩，到2015年突破15万亩。
3. 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依托农资公司、基层社、专业合作社，整合农资、农机等资源，成立专业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提供测土配方、化肥农药直供直施、种肥同播、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

### （三）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

1. 制定完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与全国供销总社科技推广中心和青岛农业大学的技术合作，按照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和标准化生产要求，根据农产品不同品种和市场定位，制定完善相应的生产操作规程。
2. 发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依托龙头企业、基层社或专业合作社，围绕花生、小麦、玉米、苹果、地瓜、西洋参、大姜等农业优势或主导产业，每个市区社都要采取自建、共建等方式，发展一批单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标准化示范基地，使用统一标识，确保生产操作规程落到实处。
3. 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在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健全生产台账

制度，全程记录化学投入品使用时间、数量和方式方法等信息，并与信息化手段结合起来，为形成产品质量可追溯机制奠定基础。

（四）通过搞活农产品流通、培育农产品品牌，形成优质优价的农业生产和市场消费导向

1. 抓好农产品产销对接。以骨干龙头企业为载体，以农民合作社为依托，按照“一种产品进入多个渠道、一个渠道融入多种产品”的思路，主动与大型超市、采购商、批发市场、厂矿企业、部队学校等各类终端市场对接，不断扩大网络辐射带动力。要重点借助“中国特色农产品博览会”、“中国海峡两岸海洋食品展销会”等展会，运作好市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海洋食品展销中心、三农物流配送中心等产销对接平台，培育好中国海洋食品集散基地、中国（文登）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打造集展示展销、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特色鲜明、品种齐全、辐射力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

2. 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加大投入，升级技术，扩大规模，拓展市场，重点培育壮大副食品、泓达食品、瑞昌食品、国香斋食品，供销社农产品、文登汇润果品，春江源食品等农产品加工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

3.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以质量安全为前提，积极申报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农产品“三品”认证□gap认证、地理标志保护认证，重点培育“圣农”、“创新”、“绿源丰收”、“国香斋”、“汇润”、“大姜”等农产品品牌，加强宣传推介，提高品牌辐射带动力，打造农产品知名品牌。到2015年，每年取得质量认证的农产品不少于2个，纳入供销社经营服务体系的注册商标总数不少于20个。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系统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出发，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农资、农

产品经营各个环节的监控和管理，打造良好形象，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城市方面发挥应有作用。各市区社要根据市社总体部署和要求，统筹规划，落实责任，加强调度，推进落实，确保实效。

（二）创新工作方式。认真履行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中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加强对各生产经营企业和网点的监督管理，在参与中融入，在融入中发展，在创新中体现供销社价值。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将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列入目标考核，建立完善相应的奖惩机制，定期调度，严格督导，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和基层社，在项目资金申报时要给予倾斜。系统上下要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坚定发展目标，加快联合合作，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 印刷包装质量月总结篇五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全社会和广大消费者关注的焦点。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积极探索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为加快提高农产品质量监管能力和水平积累经验，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经研究决定，在接山乡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1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程监管、源头治理的原则，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以农业标准化生产为主线，强化措施，健全制度，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培养新典型，打造新亮点，探索新举措，总结新经验，努力把示范区打造成制度健全、管理一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品牌效益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区和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样板区。

（一）建设地点。选择在接山乡建设10万亩绿色小麦生产基地、8万亩无公害玉米生产基地、3万亩有机蔬菜生产基地。

（二）建设内容。

1、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服务网络。在接山乡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农技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农技站全体技术人员为监管成员，设立速测室，购置配备速测仪等设备，建立一套管理制度，集中做好本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工作。示范区所在的行政村均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小组”，依托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委负责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负责做好本村标准化生产、农药等投入品监管、产品自检、“三品”认证、包装标识、开具产地证明等工作。

2、规范管理农业标准化基地。按照全程监管和质量追溯的要求，所建立的标准化基地有生产技术规程，有完整的生产档案、有基地管理责任人、有技术负责人，对各类农业标准化基地，设置明显标志牌（名称、面积、范围、基地负责人、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小麦、玉米、瓜菜等标准化基地，大力推行“五统一”管理模式，即：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物资供应，统一配备检测仪器，统一制度规范，统一注册商标。

3、开展品牌或名牌农产品认证。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基地产品进行“三品”认证，使10万亩小麦获得省级以上绿色产品认证，8万亩玉米获得省级以上无公害产品认证，3万亩蔬菜获得省级以上有机蔬菜产品认证，同时，对以上农产品积极申报认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争创xx省和国家名牌农产品。

4、农业产业化水平高。在示范区大力推行“公司+基地+农户+标准化”或“公司+合作社+农户+标准化”管理模式，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把农业主导产品

和特色产业以及经营农户，纳入到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依托龙头带动，加快提高产业化和标准化水平。

5、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健全。依托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的技术力量和先进设备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并在接山乡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站，同时在基地村设立检测点，达到有场所、有法人、有人员、有设备、有台帐、有制度，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支撑。以此为基础，推行农药残留例行检测制度，做好检测记录，建立检测档案，为农产品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提供科学依据。

6、积极推行农资专供。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积极推行农资专供，在乡驻地和基地村建立放心农资专供点、专卖店，加快发展农资连锁、农资农技“双连锁”、农资直供等模式，支持和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名优农资企业直接到乡村设立经营网点，严禁假冒伪劣农资和违禁农药流入生产管理环节。示范区内所有农资经营店必须签订农资经营责任承诺书，达到“放心店”标准。建立健全“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积极推行农药经营“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制，禁止销售假劣农药、国家禁用农药和标签不合格农药。

7、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准入等配套管理制度。突出有机瓜菜等重点产品，在严格自检和抽检基础上，逐步建立农产品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基地、进市场，凡无质量合格证明、产地证明的不得入市销售。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积极引导和督促农产品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商品备案、质量安全保证等制度。逐步实行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按照农业部“农产品标识计划”的要求，凡进入市场、超市、专卖店的瓜菜产品，获得“三品”认证的产品都要做到有包装、有标识，无包装、标识的原则上不得上市。

8、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村规民约”进村入户。在示范区内

各村，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村规民约”进村入户步伐，使之成为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并采取印发明白纸、编制顺口溜、墙报宣传栏、质量安全科普进中小学课堂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普及力度，达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大力推广农产品质量“五户联保”、“十户联保”保证书等形式，以及设立箱、举报电话，加强对农户使用农药的田间巡回检查等监督机制，落实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十佳农户”、“十佳标兵”、“星级农户”等评选活动，大张旗鼓地表彰先进，提高村民自律意识，增强积极性、自觉性，积极营造浓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氛围。

（一）统一思想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重如泰山。接山乡及县农业局要从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加强地方优势农产品的保护，做到高度重视，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把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作为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以此为突破口和切入点，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新机制、新办法。

（二）层层落实责任。县局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信息科），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接山乡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层层落实任务，明确责任，扎扎实实抓好落实。接山乡尽快制定和落实具体《实施方案》，为示范区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南。

（三）加强宣传培训。县局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在东平农业信息网开办专题栏目，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宣传。结合农业科技入户、现代农业项目、高产创建、标准粮田、新型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等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定期到接山乡及其基地村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用技

术培训，大力提高农民标准化种植水平。

（四）加大扶持力度。在政策保障上，把示范区建设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等各类项目资金扶持相挂钩，全力扶持，调动接山乡及其相关村抓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同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的支持，安排落实专项资金，用于示范区建设。

（五）搞好督导考核。县局、接山乡把此项工作列为对农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落实考核办法，年终，认真搞好总结评比和检查验收，不断深化创建工作。